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8年度附民字第307號

原　　告　鄭閔馨

被　　告　蘇鵬仁

　　梅庭毅

　　超級多媒體行銷股份有限公司

上一人之　　設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5樓

代 表 人　蘇鵬仁　住台中市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

上列被告等因詐欺等案件（107年度訴字第978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四條第一項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刑事第十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張德寬

法　官　李宜璇

法　官　黃震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洪翊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